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职工餐厅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 Y20-G-F-250019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乙方: 内蒙古悦榕智胜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街道创业路4号

乙方：内蒙古悦榕智胜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世纪七路传媒大厦对面13号楼一到三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年餐厅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YZC-G-F-250019）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确定公开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本次服务期限为第一年。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为单位职工提供早餐、午餐，负责一楼食堂职工自助餐、各类培训会议用餐，还包含厨具餐具等固定资产的使用和保管，食材采购及验收、加工、烹饪、分餐、消杀、防疫和保洁等。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 (一) 服务期限：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合同之日起5日内。
- (三) 服务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街道创业路4号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贞 15004710990
-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马海涛18647323656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为保证服务质量，双方年度服务期内应就餐厅整体运行情况进行两次验收（半年一次），乙方应每季度完成一次职工餐厅问卷调查，并将问卷调查的结果汇报甲方，根据调查表意见及时调整菜品。

(四) 甲乙双方应每周进行一次联合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食品原材料、设备设施、环境卫生、厨房管理、库房管理等。乙方应遵守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

行服务，同时，为杜绝各类安全事故，乙方应同甲方联合制定餐厅防火、防盗、停水、停电、停气、食物中毒、燃气泄漏等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好餐厅所有设备设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683260.70 元（壹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柒角）。合同金额主要包括管理服务费（人员工资、社保费、税金等）和食材费用（需采购的所有原材料，就餐标准为每人每天30元，每月按就餐人数据实结算）。乙方应保证与其委派的管理服务人员签订合同，建立劳动雇佣关系，乙方与其委派的管理服务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均（包括工伤）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按月支付, 在次月按照开具发票金额支付上月费用。

(二) 付款条件: 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悦榕智胜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 47190040991030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付款的, 自第二次书面催告之日起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全部服务款项,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含

税)的10%承担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虽经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本条逾期交付的条款约定承担责任。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服务成果不完整、不齐全,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的,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虽经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本条逾期交付的条款约定承担责任。

(五)乙方不按时开展工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的5日内仍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利用服务成果、甲方提供的资料等开展其他工作或谋取利益,或交于第三方使用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工作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解除(终止)合同后,乙方仍继续提供服务的,通知发出后的工作量不得计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范围内,甲方对该部分内容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勘验费、执行费、保全费、申请保全支出的保险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既得利益的损失等各项损失。

(六)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

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遇有国家政策或行业指导性政策出现调整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因乙方迟延履行所造成的不可抗力，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乌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一般情况下，采用第一种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通知书、对账单、司法机构送达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魏市（签字）

2025年6月3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悦榕智胜物业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3日

（以下无正文）